

附表

114 年度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

申請資格		申請時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本市，且符合本計畫第六點規定資格者	
所得分階		第 1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第 2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1.5 倍以下)
平均每人 每月所得		<u>20,379 元</u> 以下	<u>20,379 元</u> 至 <u>30,569 元</u>
家庭成員 人口數	2-3 人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7,000 元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6,300 元
	4 人 以上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1,000 元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0,300 元

1. 家庭成員人口數之認定：依本計畫第五點(一)規定。
2. 中央補貼金額之認定：依本計畫第五點(二)規定。
3. 為兼顧租金補貼資源之有限性及公平性，實際加碼補貼金額仍依申請人家庭之實際租金金額調整計算。倘中央補貼金額已超過實際租金金額，則本局不予補貼；倘租金金額高於中央補貼金額，未達中央補貼金額與本局加碼補貼金額之合計，則依租金金額扣除中央補貼金額核實補貼。
4. 補貼期數：以國土署「三百億元租金補貼」之補貼期數為基準，倘補貼期間有設籍或租屋非在本市者，該期間不予補貼。
5. 家庭所得的資料認定年度如下：
  - (1)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申請者，依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 (2)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者，依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 (3)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 (4)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1.5 倍計算得之。